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高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陳源全
訴訟代理人　洪銘憲律師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勞工保險費用事件，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訴字第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抗告人不服原審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民國115年4月7日113年度地訴字第9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而提起上訴，經原審以115年5月13日113年度地訴字第93號裁定（下稱補正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上訴裁判費及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嗣原審認其逾期未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以115年6月11日113年度地訴字第9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上訴。抗告人不服原裁定，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抗告人為無資力之人，曾就上訴審聲請法扶律師，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臺南分會駁回所請，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至第7項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理應由法院選任訴訟代理人，然原審不予選任即以原裁定駁回上訴。今抗告人補正律師委任狀後，已符程序，請抗告法院廢棄原裁定。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第1項）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第7項）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1項）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2項）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除第259條之1及本章別有規定外，本編第1章及前編第1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第7項、第49條之3第1項、第2項、第246條第2項及第263條之5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抗告人固主張：其為無資力之人，曾向法扶基金會聲請法扶律師遭駁回，原審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第3項至第7項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即駁回上訴，今其已補正律師委任狀而符程序云云。然觀諸前揭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之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係以該當事人業依訴訟救助之規定提出聲請為前提。查抗告人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及提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原審於115年5月1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9日寄存送達於小東郵局等情，有補正裁定及其送達證書（見原審卷2第572頁至第573頁、第574頁）附卷可稽。而抗告人僅繳納上訴裁判費，

迄原審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前仍未補正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等情，則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原審卷1第7頁）、本院院內查詢單（見原審卷2第580頁）在卷可憑。抗告人既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提出聲請，原審自無從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另向法扶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則係依法律扶助法所為，亦無從替代依前揭行政訴訟法規定向行政法院之聲請選任程序。依前揭規定，原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並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主張原裁定違法，自無可採。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首揭規定應予駁回。

五、結論：抗告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邱　美　英

法官　曾　宏　揚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